

政府采购合同文本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
成交人（乙方）：西安唯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项目名称：千阳大剧院改造提升项目
- 服务地点：千阳大剧院
- 服务内容：提供千阳大剧院内舞台机械、舞台机械电器、舞台专业灯光灯具的专业维保服务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协议书；
-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-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-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贰万壹仟叁佰元整（¥221300.00）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投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-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，维保服务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。
- 结算票据：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务发票，甲方依据财政支付审批进行支付结算。
-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自

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止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-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-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: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不可抗力: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: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其他 (在合同中具体明确)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- 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0 日
- 2. 订立地点: 千阳大剧院
- 3. 本合同一式四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壹份,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采购人: (盖章) 千阳县文化和旅游局

地址: 千阳县人民路中段文化艺术中心

邮政编码: 7211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(签字) 孙文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投标人: (盖章) 西安唯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西安莲湖区枣园东路 2 号

邮政编码: 710082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(签字) 黄静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团结二路分理处

账号: 26142101040005428

电话: 029-84236388

传真: 029-84236388

电子邮箱